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诺安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名称、基金份额简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A	024765
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	320004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原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诺安基金官网网上交易、诺安基金手机客户端交易、诺安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本基金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8%

（四）赎回费率

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30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7 个自然日但未满 30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10%，并将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 A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7 个自然日但未满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5%，并将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 C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另外一并更新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附件：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十、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十一、 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十一、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

		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 发售	 三、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0%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 7 日但未满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30% 的	<u>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2、本基金赎回费率：<u>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30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7 个自然日但未满 30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10%，并将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 A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持有本基金 <u>C 类份额</u> 达到或超过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 <u>C 类份额</u> 达到或超过 7 个自然日但未满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5%，<u>并将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资产</u>；本基金 <u>C 类份额</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或收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
---	--

	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30%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30%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注册资本：<u>15,914,928.468</u>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	 一、召开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5、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

	发生变更的； 6、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取；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u>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u>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 （二）投资决策程序 7、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u>监察稽核</u>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五、投资决策 （二）投资决策程序 7、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u>风险控制</u>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u>资产</u>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任一类</u>基金<u>份额</u>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处理原则 (7) 对于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过错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时及第 7—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差错处理原则 (7) 对于已披露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差错，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过错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8%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8%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则默认对其收益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利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则默认对其收益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利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内容的变更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3、因下列事项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内容的变更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3、因下列事项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u>(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u>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	--	--

2、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联系人：魏红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万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薛家萍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朱绍纲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的事项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的事项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核查；
七、基金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2、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2、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1）T+1 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1) T+1 日,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赎回基金的金额, 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于上午 9:30 之前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赎回基金的金额, 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于上午 9:30 之前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基金估值出现差错时的处理程序、托管协议当事人相关责任的界定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 项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时及第 7—9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责任界定 2) 对于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	(一)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基金估值出现差错时的处理程序、托管协议当事人相关责任的界定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任一类基金 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责任界定 2) 对于已披露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差错, 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

	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过错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过错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则默认对其收益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 1.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则默认对其收益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 …… 7.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均</u>不能低于面值； ……
十一、基金费用	……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u>持续销售费</u>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8%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u>持续销售费</u>	……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8%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持续销售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3、根据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